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98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97	36.33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32	11.99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9	7.12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19	7.12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17	6.37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2	4.49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爲	13	4.87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10	3.75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	9	3.37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9	3.37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6	2.25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4	1.50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4	1.50
26駕駛人-違反特定標誌(線)禁制	4	1.50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3	1.12
19駕駛人-起步未注意其他車(人)安全	2	0.75
05駕駛人-未靠右行駛	2	0.75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2	0.75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1	0.37
04駕駛人-逆向行駛	1	0.37
16駕駛人-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	1	0.37
其它及不明	0	0.00
總計	267	100.00